



西安市高陵区三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WT-20240416-01

委托担保合同

受托担保人（甲方）：

名称：西安市高陵区三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环南路 1189 号

法定代表人：蒙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7698613852P

电话：029-86068994 邮编：710200

委托担保人（乙方）：

名称：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U02NH6X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电话：19929031524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及所附文件资料，同意为乙方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双方确认本合同涉及的乙方与债权人之间信贷业务种类为 综合授信或 借款、 贸易融资、 票据贴现、 商业汇票承兑、 保函、 法人账户透支、 国内保理、_____ / _____。

甲方依据乙方申请，经审查后同意：为乙方与债权人拟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907309 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具体事项如下：

借款本金为 ¥8000000.00 元（大写：捌佰万元整）；

利率 4.95%/年

借款期限：24 个月（起止日期：2024 年 04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15 日止），具体以银行实际放款日期为准。

借款用途：支付货款

第二条 担保范围

1. 甲方所担保的金额为主合同债务本金的 100% (即¥8000000.00 元 (大写：捌佰万元整))、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2. 甲方的担保期间为上述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3. 对于超出甲方担保范围、担保期间的任何债务，甲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4. 主债务金额、履行期等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甲方的担保责任免除。
5. 甲方的担保责任随乙方履行主合同还款义务，甲方代为偿还或贷款人因乙方违约收回贷款等情况相应减轻或解除。

第三条 担保方式

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一般 连带 保证金 存单质押责任保证。

第四条 担保费用

1. 在担保期限内，担保费用不因乙方履行主合同还款义务或债权人因乙方违约暂停发放或收回贷款以及其他情况引起的担保金额或担保期限的变化而变化。
2. 乙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支付担保费 ¥80000.00 元 (大写：捌万元整)。

全部担保费用一次性支付至甲方账户，相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西安市高陵区三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账号：100275484260010001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高陵区支行

3. 如乙方未按期履行主合同全部或者部分还款义务，乙方应自甲方代偿之日起按逾期债务本息的日万分之一另行向甲方支付逾期保费。

第五条 反担保

1. 甲方接受委托后，签订担保合同或出具保函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包括由乙方提供、或乙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或两者共同提供。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的具体事项由甲方与乙方，或与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进行约定。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反担保措施的，甲方有权

选择任一反担保人或同时要求多个反担保人依约履行反担保义务。

3. 反担保人在合同签订时应出具证明其具有履行担保能力的财产状况说明并承诺其真实性。

4. 本合同与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不具有甲方向贷款机构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甲方承担的担保责任以甲方与贷款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出具的保函为准。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能够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有关文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能够反映其资信情况的资料，包括乙方拥有的资产为其具有所有权的合法资产的有关文件。

3. 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主合同和本合同的规定，有权督促乙方按期足额归还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措施，如需办理登记担保方生效的，乙方应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不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如债权人或乙方变更主合同，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或手续需重新办理或变更的，则甲方有权在前述反担保措施或手续重新办妥后再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由此产生的费用等由乙方或其他反担保人承担。

5. 甲方依法享有乙方的抗辩权，乙方放弃对债务的抗辩权的，甲方仍有权抗辩。

6. 甲方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担保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取得债权人的地位后，可随时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1）甲方代为清偿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一切相关费用等；（2）甲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利息（自甲方向债权人代偿之日起，以甲方向债权人代偿的所有款项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因代偿而产生的利息，直至乙方按照约定向甲方清偿全部款项之日止）；（4）罚息（自甲方向债权人代偿之日起，以甲方向债权人代偿的所有款项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向甲方支付因代偿而产生的罚息，直至乙方按照约定向甲方清偿全部款项之日止）；（5）逾期保费（自甲方代偿之日起按逾期债务本息的日万分之一另行向甲方支付逾期保费）；（6）因实现追偿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一切实现追偿权的费用。

7. 甲方声明愿意在平等、互利、透明、合法、自愿的情况下承担担保责任，若乙方通过串通、欺诈、胁迫等不正当、不合法的手段骗取甲方提供担保或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担保，甲方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8.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信贷业务办理及使用情况以及乙方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等情况。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可能对乙方或乙方主要财产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等，或乙方涉及合并、分立、合资、合营、重组、兼并、股份制改造、清算等情形，或者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甲方如认为前述情况或事项可能严重影响乙方对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的，甲方有权要求债权人停止对乙方发放或提前对乙方采取措施收回主合同项下的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反担保措施，若乙方在甲方发出增加反担保措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未提供甲方认可的反担保措施，则甲方有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9. 如乙方在甲方或甲方关系人处有账户或其他财产，甲方有权扣划该账户款项或扣收该物，用于偿还乙方拖欠主合同项下的所欠债务。

10. 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电子邮件、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向乙方下发通知、催收文件等进行追偿。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 乙方应提供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 / 决定，并承诺不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 决定的签名不真实或违反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的其他规定等理由抗辩甲方实现权利。

3.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担保。

4. 乙方应在主债权届满前，主动备妥资金以保证按时足额清偿主债权，避免逾期发生。逾期后，应积极向主债权人清偿债务及其他相关费用。

5. 在接到甲方追偿书面通知后【3】内向甲方清偿本合同第六条第6项约定的全部款项。上述书面通知对乙方有法律约束力。乙方对该通知上所列的款项金额不持异议。

6. 乙方应全面履行主合同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有主合同项下款项之用

途必须符合主合同的规定，不得挪作他用。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资金来源、时间、数额等严格执行还款计划。

7. 乙方有义务按时足额支付担保费用，并提供反担保或委托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办理相应的反担保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

8. 应甲方要求每月或随时向甲方报送反映其生产经营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借款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等财务报表及文件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由此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如需实施可能影响甲方作为担保人利益的其它重大经营决策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0.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企业若发生合并、分立、合资、合营、重组、兼并、股份制改造、清算等情形或实行承包、租赁以及因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转制变更时，均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同时甲方有权参与上述各种情形下清产核资和有关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拟定。

11. 在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间内，乙方若为除甲方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资产为自身或除甲方外的任何第三人设定抵押担保、质押担保，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2.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不得因此而影响甲方作为担保人的利益。

(1) 乙方发生名称、股权比例、主要股东、隶属关系、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人事变动、合营合同或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重大内部组织机构的调整；

(2) 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 乙方的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 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被解散、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人民法院受理以乙方为被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及其他法律纠纷；

(5) 乙方的住所地、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发生变更；

(6) 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出租、出售、转移、转让其全部或主要资产。

14. 在签订正式担保合同以前将本企业有关的财产向保险公司投保，并以甲方为保险受益人，并承担本系列合同项下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等。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主合同（如改变贷款用途等）；不得擅自将债务转让给第三人。

16. 对甲方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乙方有义务签收并在签收后3日内寄出回执。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缴纳保费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自逾期之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提供反担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之一时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担保总额4%的违约金，损失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1) 乙方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2) 乙方擅自变更贷款用途的；

(3) 乙方擅自转让债务的；

(4) 乙方若为除甲方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资产为自身或除甲方外的任何第三人设定抵押担保、质押担保，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

4. 由于债权人和乙方的责任造成未办成信贷业务的，甲方退还乙方已交担保费的80%；如由于甲方原因未办成信贷业务的，应退还乙方已交纳的全部担保费。

5.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甲方对乙方的一切通知以通过邮递或其他方式送达到乙方在本条中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不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乙方变更接收地址的，必须

书面通知甲方，并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对甲方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乙方有义务签收并在签收后3日内寄出回执。若乙方不回复，则不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若乙方的住所地、联系电话、地址等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甲方按原址发送的函件视为送达。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

电话：19929031524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提起诉讼的，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甲方签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等均由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公证机关壹份，质押部门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主合同到期或是宣布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展期，一旦乙方逾期不还款或乙方出现任何违约情形，只要甲方发生代偿，亦无论该代偿属于全部代偿或部分代偿，甲方均有权申请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不提出异议。执行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继续履行。本条款优先适用于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其他条款。

债务人、反担保人承诺：债权人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产生的费用（包括公证费、邮寄费等，具体以收费凭证为准）属于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由债务人、反担保人承担。债权人先行支付的，可以纳入执行标的，债务人、反担保人对此均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对乙方的所有疑问均进行了解释及回答，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以及其所应承担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


(本页是编号为 WT-20240416-01 《委托担保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合同专用章/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本合同签订地: 北京

本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4月22日

